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屆滿，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.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醫學系相關之教授資格。
- 2.具有博士學位。
- 3.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- 4.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
三、徵求方式：

- 1.校內同仁推薦。
- 2.接受各方之舉薦(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)。
- 3.自我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1.推薦表 (參見附件一)。
- 2.學經歷資料。
- 3.推薦信。
- 4.對院務發展之抱負 (含書面及口頭報告) (參見附件二)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請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“402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”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送達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 (以郵戳為憑)。